



iGAAP 聚焦

财务报告

总结 – 财务报告重点关注领域

内容

[不确定性和财务报告](#)

[财务报表中的气候相关风险](#)

[可持续发展报告进展](#)

[货币与恶性通货膨胀](#)

[其他报告考虑事项](#)

[IFRS 17 的应用](#)

[会计政策披露](#)

[中期财务报告](#)

[附录](#)

主体持续面临当前宏观经济和地缘政治环境带来的重大不确定性。由于严重的全球供应链中断、能源价格和劳动力短缺，许多产品和人工的成本均有所增加。与此同时，全球央行正在提高利率以试图缓和历史性高通胀率的影响，而这有可能会抑制需求。

各主体需要就其如何应对当前具挑战的形势提供具透明度的披露，同时回应不断增加的投资者对提供一致、可比和及时的可持续发展及气候信息的需求。

本《iGAAP 聚焦 – 总结》（最近一次更新：2023 年 10 月 31 日）阐述了鉴于当前的经济和地缘政治环境可能相关的财务报告事项，同时强调了监管机构的关注领域和会计准则的近期变更。

不确定性和财务报告

世界各国相互关联，从而始终难以将更广泛的经济影响，例如俄罗斯入侵乌克兰与能源价格上涨、总体生活成本增加、或大量国家或区域性因素相互区分开来。然而，广泛的司法管辖区正在经历类似的经济现象。下文强调了上述某些因素对财务报告造成的主要影响。

总体通胀和利率上升

随着总体通胀水平上升，伴随而来的是利率的上升，这反映出放款人对信用风险增加的预期以及中央银行为试图控制通胀而采取的干预措施。通胀和市场利率增加影响财务报告中取决于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和现值的计算的多个方面。

对于非金融资产的减值，《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IAS 36）将市场利率的上升识别为在确定资产是否可能发生减值及是否需要执行全面减值复核时需评估的一项指标，除非市场利率的上升并未表明存在重大减值。如果市场利率不会影响相关资产的适当折现率（例如，如果短期利率的波动不会影响具有较长使用寿命的资产所要求的回报率）、或者如果主体预期通过向其客户收取的价格来收回较高的利息费用、或利率的上升太小从而不会引致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请参阅以下网站了解更多信息：

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

低于其账面金额的疑虑，则可能属于这种情况。然而，不应忽视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可能性，且利率的普遍上升将导致需要适当考虑是否须执行全面的减值复核。

通胀会对长期准备的计量产生影响，如退役义务，因为其对未来经济资源流出的影响应在预测的现金流量或应用于长期负债的折现率中反映。主体应确保在计量准备时使用的输入值中纳入通胀的影响时采用一致的方法。包括通胀影响的名义现金流量应按名义利率进行折现，而不包括通胀影响的实际现金流量则应按实际利率进行折现。

通胀和由此导致的生活成本增加可能会造成产品变得难以负担（无论是由于生产成本增加还是客户消费能力减少）。可能必须将存货减记至可变现净值，并针对购买无法以盈利方式出售的存货的承诺确认亏损性合同负债。通胀，特别是在工资方面的通胀也可能是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雇员福利》（IAS 19）计量设定受益义务的一个重要精算假设。如果通胀是估计不确定性的一个主要来源，主体应考虑是否需要披露《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列报》（IAS 1）第 125 至 133 段所要求的信息，如敏感性分析。

利率和通货膨胀均会影响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IFRS 16）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计量，还可能因借款人偿还债务的能力降低而产生额外的信用损失敞口，从而导致：

-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增加，如果预期违约水平可能由于借款人生活成本增加而增加。对于金融机构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变动或对这些模型进行补充的“管理层的修正”调整，应辅以披露以使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信用风险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
- 对于非金融机构主体，如果预期因客户难以支付欠款而面临更多坏账，预期信用损失可能变得更为重要。

针对折现率和现金流量采用的假设应在特定计算中保持内部一致，并在出于不同目的执行的计算中保持一致。

能源价格上涨

能源价格上涨以及因天然气储量消耗导致能源短缺的可能性对广泛的主体和财务报告的若干方面产生重要影响。

这可能导致（除其他方面以外的）生产中断、成本增加（特别是在能源密集型行业）、能源生产商的收入增加和其他行业收入减少（如，在对市场上对可支配收入水平敏感的行业，能源成本增加可能会限制消费者的消费能力）。

此类影响明显与根据 IAS 36 执行的减值复核相关，包括确保预测得到适当更新以反映报告日的事项和预期，以及确定为支持减值复核所需的适当披露。例如，对未来能源价格的预测可能成为首次披露的关键假设。

不太直接的影响可能包括能源衍生工具（例如，购买或出售天然气或电力的远期合同）的价值变动，从而对套期会计或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提供的市场风险披露产生影响。

政府干预

当前的经济环境导致了政府实施干预，例如限制可向客户收取的价格或向受当前经济状况不利影响的主体提供直接经济援助。

重要的是应正确对这些安排定性：是属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20 号——政府补助的会计和政府援助的披露》（IAS 20）范围的政府补助、属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IAS 12）范围的税款减免、须遵循 IAS 20:10A 规定的按低于市场利率发放的贷款、还是可能仅仅是低于通常情况的费用（例如，如果政府采取行动限制公用事业供应商可收取的费率）。

从更广泛的角度而言，政府援助可能会影响主体的现金流预测和利用此类预测的评估（例如，减值复核和持续经营评估）。应审慎评估主体有关政府援助对现金流量预测的影响的最佳估计（包括计划的预期持续时间），如果对评估的结果有重大影响，则应予以披露。

在许多司法管辖区，针对在特定行业运营并受益于因价格上涨而导致更高利润的主体（尤其是能源行业），政府已推出（或宣布计划推出）所谓的“暴利税”。受影响的主体将需要评估税收的性质，以确定其应当作为适用 IAS 12 的所得税核算，还是应作为适用《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21 号——征税》（IFRIC 21）的征税进行核算。上述区分很重要，因为其将决定相关费用是应当计入损益中的所得税单列项目还是在其之上列示。如果 IAS 12 适用，主体还需要考虑是否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如果相关税收已公布但尚未生效，主体将需要考虑是否应披露税收对主体运营的预期影响。

市场准入限制和中止经营

在俄罗斯入侵乌克兰后，一些公司宣布计划退出俄罗斯市场或在继续进入或管理该地区业务方面中遇到实际或政治问题。

IAS 36 要求主体通过考虑内部和外部来源信息，评估是否有任何迹象表明属于 IAS 36 范围的资产可能已发生减值。在进行该项评估时，主体应审慎考虑俄罗斯入侵乌克兰造成的（直接和间接）影响是否构成表明一项或多项资产可能已发生减值的迹象。有关放弃、处置、暂停经营或取消在乌克兰、俄罗斯或白俄罗斯的投资的决定可能代表有必要对受影响资产执行全面减值复核的减值迹象。

同时，处置经营的计划可能导致资产划归为持有待售或作为终止经营列报。然而应当审慎执行评价，因为这仅在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5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终止经营》（IFRS 5）所述的严格标准的情况下才是恰当的。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一项放弃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划并不会导致其被划归为持有待售，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在不确定的政治环境下出售是否被认为极可能发生。

在主体与境外经营的关系发生变化时（无论是通过主体的选择还是其他方式），同时有必要考虑对境外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已减弱从而导致丧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德勤 [《IFRS 聚焦》](#) 详述了与俄乌战争有关的财务报告考虑事项。

新 美国和欧洲银行业事件

2023 年上半年是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银行业最具挑战性的时期：除瑞银集团收购瑞士信贷银行外，另有多家美国银行破产。这些状况是在上述当前宏观经济和地缘政治环境带来持续挑战和不确定性的背景下发生的。此外，这些事件可能导致超出所观察到的情况之外的信贷条件收紧。因此，无论主体（特别是金融机构）是否面临破产银行相关风险敞口，均应确保其及时按照 IFRS 7 的要求披露有关其流动性风险的信息，以及按照 IAS 1 的要求披露有关持续经营和重大判断的信息。

德勤 [《IFRS 聚焦》](#)（[英文版](#) | [中文版](#)）进一步探讨了与银行业事件有关的关键财务报告事项，包括与面临破产银行风险敞口的主体有关的事项。

财务报表中的气候相关风险

一段时期以来，监管机构一直敦促主体在对主体的业务发展和业绩及其财务状况开展均衡全面的分析并对其面临的主要风险和不确定性进行描述时，应特别注意气候相关事项及其影响（例如，气候相关事项一直是 [ESMA 共同执法优先重点](#) 重复强调的内容）。

特别是，主体应考虑在年报的其他部分对气候相关事项的重视程度是否与在财务报表运用的判断和估计中反映气候事项一致。用于财务报告的预测应反映主体在报告日的战略计划和计划的行动，并且应基于报告日的最佳估计（例如，为实现年报中反映长期减排承诺而有必要采取的短期或中期措施）。

如果气候相关事项重大，即使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会计准则并未明确提及此类事项，仍然预期主体在编制 IFRS 财务报表时应对其加以考虑。不能假设投资者或监管机构¹会接受仅指出已考虑气候相关事项（例如，在减值测试中）而并未进一步说明其如何及在多大程度上对财务报表造成影响（或未造成影响）的笼统式披露足以提供与了解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例如，投资者希望了解主体用于财务报告的预测是否符合《巴黎协定》的目标²。在不同的气候变化轨迹下存在多种可能的情景和一系列潜在的结果。重要的是主体应当清晰说明所使用的假设并更多地利用敏感性分析。

德勤《洞察》阐述了关于气候的投资者期望的背景信息，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刊物《概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气候相关的披露》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有关气候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的教育材料所强调的要求，以及如何在实务中应用此类要求。

已更新 气候相关财务披露专责小组（TCFD）

TCFD 针对气候相关财务披露的建议自 2017 年发布以来，已被纳入许多司法管辖区的强制性或建议的报告要求。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于 2023 年 6 月发布的 IFRS 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是基于 TCFD 的建议编制并且已包含该等建议（参见[可持续发展报告进展](#)）。

监管机构注重主体公布的有关气候变化影响的信息的质量。例如，在 2022 年，英国财务汇报局（FRC）对财务报表中的 TCFD 披露和气候披露执行了专题复核。复核结果对在此类领域的报告和披露采取更传统“观望”方式的主体提出了更明确的期望，因为最佳实例确实存在。FRC 强调气候报告现在应明确地确立为董事会层面需考虑的主题。

FRC 专题复核关注到了主体可予改进的关键事项。这些领域可为在英国以外报告 TCFD 或报告更广泛可持续发展信息的主体提供有用的考虑：

- **细分程度和特殊性** — 主体应提供有关整个主体的风险和机遇的信息，并适当地按业务、部门和地域进行细分。
- **平衡** — 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讨论应与其预期规模相称，包括在说明气候相关机遇的可能性时对新技术发展的依赖情况的讨论。
- **与其他叙述性披露的相互联系** — TCFD 披露应与叙述性报告的其他要素结合，例如，将情景分析的结果纳入主体在叙述性报告中的整体战略的说明中。
- **重要性** — 主体应就其如何纳入 [TCFD 所有行业指引和补充指引](#) 提供说明。如果未提供披露，则应包括未予披露的原因。特别是，应明确主体是否已考虑此类披露并确定其并不重要、或此类披露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并未在主体的内部评估中发现。
- **TCFD 和财务报表披露之间的联系** — 在 TCFD 报告中识别的风险和机遇应适当纳入作为财务报表编制依据的判断和估计中。同时，主体应考虑重新评价其分部报告的列报和分解后收入的披露以应对气候变化和过渡计划。
- **治理** — 主体应当提供有关气候相关事项的监督情况的具体信息，例如，考虑气候相关业绩目标以及气候对重大资本支出、收购和处置决策的影响。主体同时应考虑披露如何控制与气候相关的风险，以及气候相关的衡量指标如何影响薪酬政策。

1. 例如，请参阅 ESMA 于 2023 年 3 月发布的近期[报告](#)《EECS 执法数据库最新报告第 27 份摘录》（第 VII 项和 VIII 项）

2. 更详尽的讨论请参阅 [《洞察 – 投资者要求公司报告符合有关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

如果主体（特别是面临高风险行业内的主体）认为预期气候相关事项不会对其业务经营和/或其资产和负债的计量产生重大财务影响，监管机构期望这些主体披露所执行的评估、作出的判断以及得出此类结论所考虑的时间段。相关披露应针对个别主体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 **战略** — 有关战略的信息应予以细化，且情景分析的详尽程度（包括定量措施）应保持一致。主体对风险和机遇的讨论不应过分偏重于机遇。
- **风险管理** — 气候相关事项应被纳入总体风险管理流程。特别是，应当充分说明评估气候相关风险的优先级和重要性的流程。
- **指标和目标** — 指标不应仅侧重范围 1 和 2 的排放，还应包括其他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指标。应提供历史数据和变动的说明以支持读者了解为达成目标所取得的进展。
- **鉴证** — 主体应清晰说明所提供任何鉴证水平及其涵盖的内容。应避免诸如“已验证”等术语，因为这可能暗示比实际所获得的更高的保证程度。

2023 年 7 月，英国财务汇报局公布针对气候相关衡量指标和目标披露质量的**专题复核**结果。复核结果显示，各公司有关净零排放承诺和中期排放目标的披露质量不断提高。然而报告指出，有关实现目标的具体行动和里程碑的披露有时并不明确，且目前仍然难以实现各公司之间衡量指标的可比性。由于需要列报大量信息，许多公司在清晰简明地阐述向低碳经济转型的计划方面面临挑战。复核同时发现，有关气候目标如何影响财务报表的说明仍有待改进。正在“考虑”气候相关的样板式措辞几乎无法提供针对气候影响的见解。

鉴于气候相关风险的普遍性和重要性以及日益提升的利益相关方期望和监管机构的关注，无论自愿还是被强制提供 TCFD 披露的主体均应考虑上述要点。

已更新 可持续发展报告进展

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对与了解企业如何随着时间的推移创造、维持或消耗价值的可持续发展信息的需求导致许多司法管辖区迅速采取行动引入强制性可持续发展报告。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 (ISSB)

ISSB 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目标旨在制定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披露准则以满足资本市场的可持续发展信息需求。

ISSB 及其目标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二十六次大会 (COP 26) 上获得 41 个司法管辖区和国际证监会组织 (IOSCO) 的欢迎，并随后获得七国集团和二十国集团的支持。IOSCO 已认可 2023 年 6 月发布的 ISSB 准则 (参见下文)，呼吁其 130 名成员考虑“根据其司法管辖区的具体安排，采纳、应用 ISSB 准则或以 ISSB 准则作为依据采取相应举措”的方式。金融稳定委员会已承认 ISSB 准则应作为可持续发展披露的全球框架，并将于 2024 年将气候相关披露的监控从 TCFD 转至 ISSB。澳大利亚、加拿大、新加坡、英国以及某些拉丁美洲和非洲国家正在计划采用 ISSB 准则。日本已宣布将以 ISSB 准则为基础制定其可持续发展准则。2023 年 10 月，巴西宣布 ISSB 准则将纳入巴西监管框架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强制采用。

已发布的准则

2023 年 6 月，ISSB 发布首套两项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S1 号——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IFRS S1) 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

IFRS S1 阐述了要求主体须披露其有关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以协助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主要使用者作出涉及向主体提供资源的决策的总体要求。

IFRS S2 阐述了识别、计量和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信息的要求，以协助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主要使用者作出涉及向主体提供资源的决策。

两项准则均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并包含大量过渡性豁免以使财务报表编制人有更多时间确保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披露的报告与财务报表保持一致。

德勤《IFRS 聚焦》([英文版](#) | [中文版](#)) 进一步阐述了上述两项准则的主要要求。

正在进行的咨询

2023 年 5 月，ISSB 发布[信息征询](#)“有关议程优先重点的咨询”，以就其未来工作计划中的战略方向与总体平衡以及可纳入 ISSB 未来两年工作计划的可持续发展相关事项征询公众意见。ISSB 同时于 2023 年 5 月发布[征求意见稿](#)《提高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理事会（SASB）准则和 SASB 准则分类标准更新国际适用性的方法》。SASB 准则提供了支持 ISSB 准则的行业特定指引。

如需了解更多有关上述文件内容的信息，请点击上文的链接查阅相关的德勤《iGAAP 聚焦》简讯。

最后，在 2023 年 7 月，ISSB 发布“建议的 IFRS 可持续发展披露分类标准”，建议创建 IFRS 可持续发展披露分类标准以反映 IFRS S1 和 IFRS S2 的披露要求。

具有重大境外影响的司法管辖区进展情况

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和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ESRS）

2022 年 11 月，**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令（CSRD）已被欧洲议会采纳并经欧盟委员会批准。CSRD 旨在为投资者、民间社团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改进主体管理层报告中的可持续发展报告，从而有助于向符合欧洲绿色协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完全可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和金融体系过渡。

CSRD 的适用范围较广，并扩大至未在欧盟受监管市场上市的特定非欧盟主体。范围内的主体必须使用欧盟委员会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通过授权法规采用的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准则（ESRS）报告广泛一系列的可持续发展事项。授权法规已正式提交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审议。如果未予驳回，授权法规将在欧盟官方期刊上发布后生效。授权法规及其附件包含的 ESRS 适用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财年，与针对首批纳入 CSRD 范围的主体的生效日期一致。

授权法规包括：

- 2 项跨领域准则，涵盖：
 - 主体在编制和列报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时应遵循的一般要求（ESRS 1），包括执行重要性评估的要求，以识别需采用双重重要性原则进行报告的重大影响、风险和机遇。
 - 适用于所有主体（无论主体从事哪些行业活动（即，不分行业））并涵盖多个可持续发展主题的一般披露（ESRS 2）。
- 从不分行业的角度涵盖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主题的 10 项目主题准则

CSRD 列明了不同类型的主体须遵循 ESRS 提供强制披露的生效日期。首批主体须针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期间应用 ESRS。

下列德勤刊物提供了进一步信息：

- [《iGAAP 聚焦》](#) 阐述了 CSRD 的全球影响力
- [《iGAAP 聚焦》](#) 概述了首套 ESRS

SEC 的相关进展

在美国，美国证监会（SEC）于 2021 年 3 月就气候相关披露开展咨询，并在 2022 年 3 月发布建议规则“[针对投资者的气候相关披露的强化与标准化](#)”。在编纂本文时，尚未公布有关最终规则发布时间的进一步官方公告。

加利福尼亚州（“加州”）

2023 年 10 月 7 日，加州州长签署了 2 项州参议院法案，共同要求在加州开展业务的特定美国上市公司及私营公司提供定量和定性气候披露。

该 2 项法案：[SB-253 《气候企业数据问责法案》](#) 和 [SB-261 《温室气体：与气候相关的金融风险》](#) 将确立首批不分行业的美国法规，以强制要求企业报告在美国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气候风险。

请参阅阐述上述法例内容的[《iGAAP 聚焦》](#) 简讯。

货币与恶性通货膨胀

一般通胀水平高企导致面临恶性通货膨胀（如《国际会计准则第 29 号——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财务报告》（IAS 29）对该术语的定义）的司法管辖区增加。因此，主体正日益面临以下挑战：

- 可能有时难以确定某个经济体是否处于 IAS 29 所定义的恶性通货膨胀。该定义包含恶性通货膨胀的多个特征，尽管恶性通货膨胀最常见的证据是三年累计通胀率接近或超过 100%。此外，决定对财务报表内的金额采用哪种具体的一般物价指数也具有挑战；
- 在当地货币和国际货币均常用的情况下，主体可能难以确定其功能货币。这在当地货币发生恶性通货膨胀时尤为重要，因为 IAS 29 仅适用于其功能货币为恶性通货膨胀经济货币的主体（而非在该经济体中运营的任何主体）。同时应注意，《国际会计准则第 21 号——汇率变动的的影响》（IAS 21）规定，“主体不得通过诸如采用按 IAS 21 确定的功能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例如其母公司的功能货币）作为其功能货币方式，来避免按照 IAS 29 进行重述”；
- 如果当地货币和全球贸易货币之间的汇兑受到限制，可能难以识别适当的汇率以折算个别财务报表内的货币性项目，以及以母公司的列报货币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尽管这一问题并非恶性通货膨胀经济所特有的，但“硬”货币的短缺及由此导致需要实施汇兑限制往往是当地货币正在贬值的经济的特征。

德勤《iGAAP 聚焦》（[英文版](#) | [中文版](#)）阐述了 IASB 于 2023 年 8 月发布的《缺乏可兑换性（对 IAS 21 的修订）》，提供相关指引以明确一种货币何时是可兑换的以及在不可兑换时如何确定汇率。

如果通货膨胀或汇兑事项引致重大判断或产生估计不确定性的来源，应提供 IAS 1:122 和 IAS 1:125 所要求的披露。

已更新 基于编撰本文时可获得的数据，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23 年 10 月发布的通货膨胀预测及 IAS 29 所述的指标，针对截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后日期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应用 IAS 29 及 IAS 21 对境外经营进行重新折算，下列经济体被广泛视为恶性通货膨胀经济：

- 阿根廷
- 埃塞俄比亚
- 加纳
- 海地
- 伊朗
- 黎巴嫩
- 塞拉利昂
- 苏丹
- 苏里南
- 叙利亚
- 土耳其
- 委内瑞拉
- 也门
- 津巴布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监测其货币是否发生恶性通货膨胀的其他国家包括安哥拉、布隆迪、埃及、老挝、马拉维、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23 年 10 月发布的通货膨胀预测以及南苏丹国家统计局的当地数据均显示，南苏丹的三年累计通胀率远低于 100%。据此，基于编撰本文时可获得的信息，我们认为针对截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后日期的报告期间，南苏丹不再被视为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体。

主体应当留意，出于应用 IAS 29 的目的被广泛视为恶性通货膨胀经济的名单在其报告日前可能会发生变化。

其他报告考虑事项

报告期后事项

在报告期末之后出现的新事项或新进展可能要求作出审慎考虑，以区分为在报告期末存在的状况提供证据的调整事项以及表明在报告期后产生的状况的非调整事项。

除确定事项本身应在哪个报告期间进行核算外，上述区分对前瞻性计算和相关披露同样重要。例如，根据 IAS 36 进行的减值复核或根据 IFRS 9 进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以及对预测的合理可能变化的敏感性的披露，均应基于报告日的情况，而不受后续的非调整事项的影响。就自报告日以来评估的变化情况提供额外披露可能是有帮助的，但应明确列明这与截至报告日的信息是区分开来。

披露重大判断和估计不确定性的关键来源

当在存在不确定性的时期进行报告时，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能够了解在编制财务信息时作出的关键假设和判断的充分信息尤为重要。基于主体的具体情况，本文所探讨的许多领域均可能会产生针对某一项目或交易的特征的重大判断或对其计量的估计不确定性来源，从而可能须提供 IAS 1:122-133 所规定的披露。

针对关键假设提供的披露（包括基于一系列合理的可能结果的敏感性分析）应反映报告日的状况。如果关键假设或这些假设的合理性可能变化的范围受到报告日后的非调整事项的显著影响，应单独提供有关这些变化的信息，包括对财务影响的估计。

对于估计不确定性，同样重要的是应区分具有导致下一财年内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作出重大调整的风险的估计（从而须根据 IAS 1:125 作出披露）、与那些可能在较长时间内影响资产和负债的估计（因此不属于 IAS 1:125 的适用范围，但单独披露可能有所帮助）。

在对估计不确定性提供高质量披露时，同样重要的是应当：

- 量化存在重大调整风险的具体金额。
- 充分细化对假设和/或不确定性的描述，以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了解管理层作出的最艰难、最具主观性或复杂性的判断。
- 明确将其他估计和相关敏感性的披露与重大估计的披露区分开，并说明其相关性。
- 针对重大估计提供有意义的敏感性分析和/或合理可能的结果范围（由于上文所述的经济因素，可能比以往年的范围更为广泛）；所提供的披露不应仅限于特定 IFRS 会计准则所要求的内容。
- 如果投资者需要重大估计所依据的假设信息来充分了解其影响，量化这些假设。
- 如果不确定性仍未消除，应说明对过往假设作出的任何变更。

德勤《IFRS 聚焦》就重大判断和估计不确定性来源的披露提供了更多详情。

非公认会计原则（GAAP）衡量指标和替代业绩衡量指标

主体通常希望强调重大经济变化或异常事件对业绩造成的影响，或者倘若未发生特定事件主体原本能够实现的利润水平。然而，在采用上述方法时须保持审慎。由于此类变化或事件影响的普遍性，进行单独列报可能无法如实反映主体的总体财务业绩，并且可能误导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报表的理解。例如，“不包括能源价格上涨影响”的利润数值反映是一个在 2023 年不存在的经济环境。

通常情况下，在评价一个经济或地缘政治事件的影响是否可通过非 GAAP 衡量指标或替代业绩衡量指标（APM）适当反映时应考虑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是否能够证明从经调整的衡量指标中排除的项目与特定事件或经济状况直接相关？
- 该项目是否因正常经营而附带产生，而非对“新常态”的反映？
- 不同于与估计或预测，该项目是否可以客观地加以量化？

与试图在损益表中单独列报该等事件的广泛影响相比，在附注中披露有关重大影响的定性和定量信息，以及在确认、计量和列报资产、负债以及对损益金额的影响时所运用的判断和假设可能更为恰当。

应以明确、无偏的方式披露该等影响。当在管理报告中纳入非 GAAP 衡量指标或 APM 时，主体同时应参阅目前仍然相关的 [IOSCO 关于非 GAAP 财务指标的声明](#) 及 [ESMA 关于替代业绩衡量指标的指引](#)（2020 年更新）或相应司法管辖区的同等指引。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主体应考虑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导致的较低或波动较大的利润水平可能对所得税会计产生的影响。例如，当期收益减少或发生亏损，加上预测收入减少，可能导致需重新评估主体的部分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很可能收回。如果盈利下降或减值导致损失，主体将需要考虑在税法规定的移前抵扣和结转期间内是否存在能够全部或部分实现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足够收益。

根据 IAS 12，主体可能不确认针对与子公司、分支机构和联营企业及合营安排中的权益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因为认为其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并且暂时性差异很可能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转回。相反，主体可能已确认针对与此类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因为其确定该暂时性差异很可能在可预见的未来转回（并且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很可能被收回）。如果主体或其子公司出现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导致的流动性问题或其他挑战，以致将被投资者未分配利润汇拨给主体的意图发生变化，则重新考虑上述结论可能是恰当的。

针对该领域的披露同样重要，尤其是在近期出现亏损的情况下支持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证据的性质，以及有关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和估计（包括相关的敏感性分析和/或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出现的结果的范围）的主体特定信息。

新增 OECD/G20 关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包容性框架（BEPS）

2022 年 3 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关于被公认为应对经济数字化带来的税务挑战的第二“支柱”项目的全球最低税率 15%的[技术指引](#)。该指引详述了在 [2021 年 12 月协定并发布](#)的全球反税基侵蚀（GloBE）规则的应用和操作，即制定一个协调系统以确保收入超过 7.5 亿欧元的跨国企业（MNE）对其在运营的每一税收管辖区内产生的收入至少缴纳 15%的税款。超过 135 个国家和司法管辖区已同意将支柱二示范规则纳入税法。

因此，可能须遵循该规则的主体将需要监控其运营所在司法管辖区的立法进程，并评估支柱二法例是否已在任何此类司法管辖区已颁布（或实质上已颁布）。在编纂本文时，已批准相关法例将该规则的某些方面纳入税法的司法管辖区包括韩国、日本和英国。

2023 年 5 月，IASB 发布对 IAS 12 的修订，引入一项无需对因实施支柱二示范规则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进行会计处理的暂时性豁免，并包含对受影响主体的有针对性的披露要求。应用该项豁免的主体即无需确认也无需披露与支柱二所得税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信息。取而代之的是，主体须披露其已应用该项豁免。主体同时应单独披露与支柱二所得税相关的当期所得税税费（收益）。此外，在支柱二法例已颁布或实质上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期间内，主体须披露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主体因该法例所产生的支柱二所得税风险敞口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计的信息（然而，主体无需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的任何中期披露该信息）。德勤《iGAAP 聚焦》进一步阐述了有关修订。

在认可和采用 IFRS 会计准则的司法管辖区，有关修订可能无法立即采用。在这种情况下，在有关修订可予采用之前，主体仍可得出 IAS 12 中有关递延所得税的要求不适用于支柱二示范规则所产生的所得税的结论。德勤《iGAAP 聚焦》阐述了为何上述结论是适当的。

根据 IAS 1 的要求，主体应考虑需在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信息的性质与范围，包括有关重大会计政策信息、以及管理层在应用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最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判断。类似地，对于中期财务报表，主体也应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IAS 24）规定的有关会计政策和重大事项的要求，考虑相关披露的性质与范围。

例如，取决于相关影响的重要性，主体需要考虑在其经营所处的司法管辖区支柱二法例的颁布（或实质上已颁布）是否构成应予披露的事项。

持续经营

经济压力或经济变化可能导致业务模式不可行或者获得必要债务融资的途径可能受到限制。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评估主体自报告日后至少（但不限于）12 个月内是否无法继续持续经营。

除非管理层打算清算主体或停止经营或别无选择只能这样做，否则应运用持续经营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在执行该项评估时，如果管理层获悉与可能对主体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主体必须披露这些不确定性或在得出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结论时运用的重大判断。

IASB 在 2021 年发布了关于持续经营评估和相关披露要求的教材材料。德勤《IFRS 聚焦》（[英文版](#) | [中文版](#)）汇总了相关的指引。

新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IFRS 17）的应用

IFRS 17 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生效。因此，许多主体将于 2023 年首次在其财务报表中反映 IFRS 17 的应用。对于许多保险公司而言，这也是其首次应用 IFRS 9 的要求。

尽管采用该等准则的影响的重要性决定了须披露的信息的范围，但主体应确保披露清晰、简明、特定于主体且着重于发生重大变化的领域。

IFRS 17 规定须披露在年度财务报表中采用该项准则的影响的信息。类似地，IFRS 7 规定须披露在年度财务报表中首次应用 IFRS 9 的信息。对于简明中期财务报表，在报告 IFRS 17（和 IFRS 9）的首次应用时，除其他事项外，主体还应考虑是否需要提供以下信息：

-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和影响。** 有关应用新会计政策的披露应包括对新会计政策本身有意义的说明，以及解释 IFRS 17（和 IFRS 9）的要求已如何应用于主体的特定事实和情况。
- **所运用的关键判断和估计。** 尽管 IAS 1 关于关键判断和估计不确定性来源的要求不适用于应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IAS 34）编制的简明中期财务报表，但列明应用 IFRS 17（和 IFRS 9）时所作的判断和估计将提高所披露信息的价值。
- **所采用的过渡方法和定量影响。** IFRS 17（和 IFRS 9）包含了关于应遵循的过渡方法的替代方法（就 IFRS 9 而言，关于重述比较信息的替代方法），因此，披露主体所应用的替代方法可能与财务报表使用者有关。

此外，尽管 IFRS 17（和 IFRS 7）中关于过渡影响的详细披露要求不适用于应用 IAS 34 编制的中期财务报表，但根据 IAS 34:16A(a) 主体仍应考虑为使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变更影响”而须提供的定量或定性信息。须运用判断来确定为使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所应用的新准则的影响所必需的披露和适当的汇总层次。

尽管并非直接适用于简明中期财务报表，但须在年度财务报表提供的过渡性披露可能为评估中期财务报表中可能相关的信息提供有用的指引。

- **其他相关披露。** IFRS 17（和 IFRS 7）包括了若干针对年度财务报表的披露要求。主体在评估为遵循下列中期报告要求而需提供的信息时可考虑该等披露要求：提供对主体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自上一个年度报告期末后发生的变动的理解具有重要性的事项和交易的说明（IAS 34:15 和 15C）；或者提供对资产、负债、权益、净收益或现金流量构成影响的因其性质、规模或发生频率而属于异常的项目性质和金额的说明（IAS 34:16A(c)）。此外，IAS 1:17 和 31（根据 IAS 1:4，适用于按照 IAS 34 编制的简明中期财务报表）规定，必要时须提供个别准则要求的额外信息，以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理解特定交易、其他事项和情况的影响。

对于非保险公司，德勤《洞察》（[英文版](#) | [中文版](#)）就此类主体在评估其所签发的合同是否属于 IFRS 17 的范围时应考虑的 IFRS 17 的各方面内容提供了指引。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IFRS 3）

企业合并可能极为重大，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从根本上改变主体运营的性质或范围。因此，主体应在整份年报中对企业合并的影响作出明确和一致的说明，并审慎考虑如何以可理解和简洁的方式传达信息。类似地：

- 应说明形成商誉的因素，且如可行，应包括与该企业合并相关的特定考虑因素，而非仅提供笼统的披露
- 与或有对价相关的披露应包括主体特定的关于该安排的说明和应付金额潜在可变性。

企业合并会计机制也可能十分复杂，且在某些情况下需要运用重大判断，例如，基于会计目的确定交易的一项交易的要素是否构成企业合并的一部分，还是应作为单独的交易核算（例如，确定以股份为基础支付是否构成对价的一部分或作为合并后的费用核算的要求是复杂的）。在作出上述评价时应保持审慎，并明确披露应用 IFRS 3 或（在不明确交易是否符合企业合并的定义或是应作为资产购买核算的情况下）确定 IFRS 3 是否适用时所作出的判断。

《国际会计准则第 33 号——每股收益》（IAS 3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通常被视为主体业绩的重要衡量指标，因此往往被纳入特定期间的首次业绩公告以及整套财务报表中。然而，这些数值的计算可能非常复杂，且财务报表使用者可能并非总能很好地理解。尽管 IAS 33 本身针对此方面的披露相对有限，但应注意的是，IAS 1 有关披露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作出的重大判断的一般要求也适用于每股收益的计算（例如，如果在确定股份重组的实质时需要运用判断）。

以下各项也是容易出错的每股收益计算的细节：

- 确定潜在普通股是具有稀释性还是反稀释性必须基于源自持续经营的利润或亏损。
- 涉及红利要素的股份重组要求对用于计算列报的所有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调整后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作出追溯调整。
- 如果优先股被分类为权益，用于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调整后每股收益的收益应就这些优先股的所有影响（包括股利和赎回产生的任何溢价）作出调整。

上文所述的使用非 GAAP 衡量指标的指引同时适用于调整后每股收益数值的列报。特别是，非 GAAP 衡量指标的列报方式不应比“法定”每股收益衡量指标的列报方式更加显著，并且应当清晰披露其计算所采用的方法（包括调整项目中所使用的所得税基础）。

新增 会计政策披露

近期对 IAS 1 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第 2 号——会计政策披露》的修订要求主体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信息。此前，要求主体披露其“重要的会计政策”。

有关修订对主体评估会计政策信息是否重大的可用指引作出改进。例如，IAS 1:117B 阐述了如果会计政策信息与重大交易、事项或情况以及以下情况相关，则可能导致会计政策信息被视为重大：

- 本期内变更的会计政策导致财务报表中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动。
- 选自 IFRS 会计准则允许选用的替代方法的会计政策。
- 在不存在具体适用的 IFRS 会计准则的情况下，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IAS 8）而制定会计政策。
- 涉及要求主体作出重大判断和假设的领域的会计政策。
- 涉及复杂的会计处理的会计政策。

有关修订同时强调，如果主体选择披露非重大的会计政策信息，此类信息不应模糊重大会计政策信息（IAS 1:117D）。当主体确定重复或汇总相关 IFRS 会计准则要求的标准化会计政策信息的披露的程度时，尤其应考虑上述要求。

上述修订适用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新增 中期财务报告

及时和高质量的中期披露对财务报表的主要使用者很重要的除本刊物已述的领域之外，下文还探讨了与 2023 年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最可能相关的考虑方面。

重要事件和交易

根据 IAS 34:15，编制简明中期财务报表的主体须提供“对自上一个年度报告期末后发生的、对主体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变动的理解具有重要性的事项和交易的说明”。IAS 34:15B 提供了一份如重要可考虑披露的事项的并非完整无遗的清单。此外，IAS 34:16A 还规定了应在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的披露，包括会计政策和计算方法的变化（例如，参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IFRS 17）的应用）。

在主体应对供应链中断、劳动力短缺、利率上升、能源价格上涨、总体生活成本上涨、气候变化、地缘政治环境和更广泛的宏观经济因素所带来的持续不确定性时，很可能存在可能需在简明中期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其他重要事件。

估计

鉴于持续存在的不确定性，主体可能需要在中期修正其估计（例如，由于利率变化）并根据 IAS 34:16A(d) 作出披露。在这种情况下，披露应清晰描述修正估计的原因和所使用的估计方法，特别是在相对于最近一个年末须在更大程度上对资产和负债运用估计方法的情况下。

资产减值

IFRS 会计准则关于减值和减值转回的要求适用于简明中期财务报表。

对于许多资产（包括商誉，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投资）而言，这意味着应在报告日评估是否存在表明已发生减值或需要转回先前的减值（禁止转回的先前的商誉减值除外）的迹象，且如存在，应根据 IAS 36 确定可收回金额（使用价值和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较高者）。无论在最近一个年度报告日得出何种结论，主体均需评估截至中期报告日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此外，虽然存在须在每年的同一时间对商誉执行减值测试的一般要求，但如果存在减值迹象，则也必须在中期报告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由于环境的不确定性，此前在最近一个年度报告日用于计算使用价值或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现金流量预测可能不再反映期后中期报告日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主体将需要编制反映管理层修正后的预期和截至中期报告日更新后的情况的新的预测或更新后的预测。

如果在中期确认重大减值损失，主体应根据 IAS 34:15B(b) 考虑对减值损失提供额外的披露。

持续经营

IAS 1:25 和 IAS 1:26 段中关于持续经营的要求也适用于中期财务报告。因此，管理层需要考虑是否存在与导致对主体在中期报告期末后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存有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在执行上述评估时，管理层需要考虑截至中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可获得的所有信息。

此外，主体将需要考虑中期财务报表中是否需要新的或更新后的信息。

确认和计量

中期确认资产、负债、收益和费用的原则与年度财务报表相同。IAS 34:41 段规定，中期财务报表所使用的计量程序形成的信息应当是可靠的，且所有重要的相关财务信息应得到适当披露。因此，需要采用相同的方式在中期财务报表中应对本刊物其他章节所述的挑战（例如，非金融资产可收回金额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量）。尽管如此，IAS 34 承认虽然年度和中期财务报告通常都使用合理的估计，但与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中期财务报表往往需要更多地使用估计方法。

其他披露

如上所述，IAS 34 的总体目标是中期财务报告应就年度财务报表中的相关信息提供说明和更新。除上文说明的具体考虑事项外，主体将需要考虑为实现前述的总体目标可能需要提供的任何额外披露，在当前动荡和不确定的环境下，可能需要就中期报告期末后发生的事项导致的重大影响作出额外披露。

尽管在通常情况下 IAS 1 不适用于根据 IAS 34 编制的简明中期财务报表的结构和内容，但是 IAS 1:4 阐明 IAS 1:15-35 适用于此类报表。IAS 1:17 和 31 均要求在必要时须提供个别准则规定之外的信息，以使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特定交易、其他事项和情况的影响。在当前环境下，如果自最近一次发布年度财务报表以来主体的财务状况可能已发生重大变化，则可采用个别 IFRS 准则对完整一套（年度）财务报表要求提供的一些披露，以就中期报告期间所出现情况的后果提供相关信息。

附录

已更新 新的及经修订的 IFRS 准则和解释公告

IAS 8:30 要求主体应当（在年度财务报表中）考虑及披露已发布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经修订的 IFRS 会计准则的潜在影响。此类披露的充分性是目前监管机构的重点关注领域。

下表所列的内容以2023年9月30日为截止日。同时应当考虑及披露应用IASB于该日后但在财务报表报出之前发布的任何新的及经修订的IFRS会计准则的潜在影响。

下表提供截至2023年9月30日针对各类季度报告期间的公告汇总：

此表格的内容适用于所有年度会计期间。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第1季度是指自2023年6月1日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类似地，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第2季度是指自2023年4月1日开始的年度期间，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第3季度是指自2023年1月1日开始的年度期间，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第4季度是指自2022年10月1日开始的年度期间。

公告	生效日期	适用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提及《概念框架》的内容（对 IFRS 3 的修订）	2022 年 1 月 1 日	已实施	已实施	已实施	强制采用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 投入既定用途前的收益（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IAS 16）的修订）	2022 年 1 月 1 日	已实施	已实施	已实施	强制采用
亏损性合同 – 履行合同的成本（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IAS 37）的修订）	2022 年 1 月 1 日	已实施	已实施	已实施	强制采用
2018–2020 年 IFRS 准则年度改进	2022 年 1 月 1 日	已实施	已实施	已实施	强制采用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含修订）	2023 年 1 月 1 日	强制采用	强制采用	强制采用	可选
会计估计的定义（对 IAS 8 的修订）	2023 年 1 月 1 日	强制采用	强制采用	强制采用	可选
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对 IAS 12 的修订）	2023 年 1 月 1 日	强制采用	强制采用	强制采用	可选
会计政策的披露（对 IAS 1 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第 2 号》的修订）	2023 年 1 月 1 日	强制采用	强制采用	强制采用	可选
国际税务改革 – 支柱二示范规则（对 IAS 12 的修订） – 例外情况的应用和对该事实的披露	2023 年 5 月 23 日	强制采用	强制采用	强制采用	强制采用
国际税务改革 – 支柱二示范规则（对 IAS 12 的修订） – 其他披露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	未要求	未要求	未要求	可选
涉及契约的非流动负债（对 IAS 1 的修订）以及负债的流动或非流动划分（对 IAS 1 的修订）	2024 年 1 月 1 日	可选	可选	可选	可选
售后租回中的租赁负债（对 IFRS 16 的修订）	2024 年 1 月 1 日	可选	可选	可选	可选
供应商融资安排（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7 号》（IAS 7）和 IFRS 7 的修订）	2024 年 1 月 1 日	可选	可选	可选	可选
缺乏可兑换性（对 IAS 21 的修订）	2025 年 1 月 1 日	可选	可选	可选	可选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近期的议程决定

除开展制定 IFRS 会计准则的正式解释公告及建议 IASB 对准则作出修订等活动之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还定期公布其决定不添加至议程的事项汇总，并常常随同发布对所提交的会计事项的讨论。

2020 年 8 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发布更新后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应循程序手册》](#)，阐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发布的议程决定中的说明性材料的权威性源自 IFRS 准则本身，因此，如果采用议程决定导致会计政策的变更，其应用须遵循 IAS 8 中有关追溯调整的一般要求。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应循程序手册》和每份[《IFRIC 最新资讯》](#)同时指出，预期主体将有充分时间确定并实施任何必要的会计政策变更（例如，获取新的信息或修改其系统）。确定多少时间足以作出会计政策变更须运用判断并取决于主体特定的事实和情况。然而，预期主体应及时实施任何变更，并且若属于重大变更，应考虑 IFRS 准则是否要求提供与变更相关的披露。

委员会于过去12个月发布的议程决定如下：

	IFRS 9 和 IFRS 16 — 出租人对租赁付款额的减免
2022 年 9 月《IFRIC 最新资讯》	IFRS 17 和 IAS 21 — 多币种保险合同组别 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收购时认股权证的会计处理
2023 年 3 月《IFRIC 最新资讯》	IFRS 16 — 租赁的定义 — 替换权利
2023 年 9 月《IFRIC 最新资讯》	IFRS 17 和 IFRS 9 — 应收中介机构的保费 向雇员提供的住房和住房贷款 IFRS 9 — 针对衍生工具合同的担保

本刊物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后所作的主要变更

章节	变更
美国和欧洲银行业事件	新章节
可持续发展报告进展	更新 ISSB（发布新准则和正在进行的咨询）和欧盟（EC 关于 ESRS 的咨询）的相关进展
货币与恶性通货膨胀	更新司法管辖区名单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更新针对支柱二所得税的会计考虑事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7 号——保险合同》（IFRS 17）的应用	新章节
会计政策披露	新章节
中期财务报告	新章节
新的及经修订的 IFRS 准则和解释公告	更新所列的公告

本刊物自 2023 年 7 月 6 日后所作的主要变更

章节	变更
可持续发展报告进展	更新有关采用首套 ESRS 的内容
新的及经修订的 IFRS 准则和解释公告	更新所列的公告

本刊物自 2023 年 10 月 11 日后所作的主要变更

章节	变更
可持续发展报告进展	更新有关加利福尼亚州参议院法案获得批准的内容
货币与恶性通货膨胀	更新司法管辖区名单
新的及经修订的 IFRS 准则和解释公告	新增了 2023 年 9 月《IFRIC 最新资讯》

德勤会计研究工具(DART)是汇集会计和财务披露文献的综合在线技术资料库。[载于 DART 的 iGAAP](#) 让您能够查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各项准则全文，并提供下列内容的链接：

- 就按照 IFRS 准则进行报告提供指引的德勤具权威性的最新 iGAAP 手册；及
- 针对按照 IFRS 准则报告的主体的财务报表范例。

此外，iGAAP [《可持续发展报告》](#) 就鉴于可显著推动主体价值的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事项，企业必须考虑的披露要求及相关建议提供指引。

如需申请订阅 DART 的 iGAAP，请点击[此处](#)提出申请并选择 iGAAP 订阅计划。

请点击[此处](#)了解关于 DART 的 iGAAP 的更多信息，包括订阅计划的定价。

主要联系人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公司报告领导人

Veronica Poole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阿根廷	Fernando Lattuca	arifrscoe@deloitte.com
加拿大	Karen Higgins	ifrsca@deloitte.ca
墨西哥	Kevin Nishimura	mx_ifrs_coe@deloittemx.com
美国	Magnus Orrell	lasplus-us@deloitte.com
	Ignacio Perez	lasplus-us@deloitte.com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Anna Crawford	ifrs@deloitte.com.au
中国	Mateusz Lasik	ifrs@deloitte.com.cn
日本	Kazuaki Furuuchi	ifrs@tohatsu.co.jp
新加坡	Lin Leng Soh	ifrs-sg@deloitte.com
欧洲 – 非洲		
比利时	Thomas Carlier	ifrs-belgium@deloitte.com
丹麦	Søren Nielsen	ifrs@deloitte.dk
法国	Irène Piquin Gable	ifrs@deloitte.fr
德国	Jens Berger	ifrs@deloitte.de
意大利	Massimiliano Semprini	ifrs-it@deloitte.it
卢森堡	Martin Flaunet	ifrs@deloitte.lu
荷兰	Ralph Ter Hoeven	ifrs@deloitte.nl
南非	Nita Ranchod	ifrs@deloitte.co.za
西班牙	José Luis Daroca	ifrs@deloitte.es
瑞典	Fredrik Walmeus	seifrs@deloitte.se
瑞士	Nadine Kusche	ifrsdesk@deloitte.ch
英国	Elizabeth Chrispin	deloitteifrs@deloitte.co.uk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0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与商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请参阅 <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3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